

以案说法

一个享有商标权,一个享有著作权 两个打官司,你猜谁赢?

通讯员 陶琪姜

申请注册并经商标局核准的商标,还没用热乎,却被人起诉侵犯了商标图案的著作权,经营网店的柴先生为此赔偿了7000元,还不得不注销商标。近日,宁波海曙法院通报了这样一个案例。

使用注册核准的商标 被人告侵犯著作权

柴先生的网店主要销售鞋类商品,委托工厂代加工。去年,他注册了一个商标用于经营活动,并将该商标印在自己销售的鞋子上。尽管他使用的是自己申请注册并经商标局核准的商标,却仍然有人起诉他侵权。收到起诉状后,柴先生很不解,自己究竟侵犯了他人的什么权利?

据了解,柴先生拥有的这个商标,是一幅仅由线条绘成的简体双马图案,而绘制该图案的,正是原告陈先生。陈先生认为,柴先生未经自己同意,将他绘制的图案注册为商标使用,侵犯了他的著作权,因此诉至法院,要求柴先生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柴先生抗辩认为,他对陈先生享有著作权没有异议,但他享有商标权也是国家认可的,既然国家都认可他使用这个商标,那他的使用行为就不应当构成侵权,也不需要赔偿损失。可最终的结果却是,柴先生向原告赔偿7000元并办理该商标的注销登记手续。

看似没有交叉的著作权与商标权之间,怎么会存在侵权关系?此案承办法官表示,商标的主要功能是帮助相关公众识别商品的来源,商标的注册采用核准制,需要经过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的核准后,申请人才能获

得相关的商标权利。

本案中,原告陈先生设计绘制了双马图案,是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之后被告柴先生将该作品作为自己的商标图案进行了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核准,即柴先生的商标权与陈先生在先的著作权之间产生冲突。

法官解释,一个作品自创作完成后,创作者就拥有著作权,柴先生注册商标在后。柴先生使用该美术作品时,自然知道该作品是他人创作,但在未取得他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将其注册为商标,存在主观过错。基于诚实信用的基本准则,申请商标不应当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不然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切勿网上下载图案做商标 以免得不偿失

“现在不少网店店主都有品牌意识,想通过注册商标规范并扩大经营,但有些人法律意识不强,不会特地找人设计商标图案。有的人可能就从网上下载自己中意的图案,直接作为商标申请,并没有意识到这侵犯了著作权。”此案承办法官建议,商家注册商标千万不要简单地从网上下载,要么找人设计,要么尝试联系创作者以取得对方的同意,擅自取用得不偿失。

另外,商标局和版权局是不同的行政部门,没有数据可以互通,而且创作者自作品完成后,也不需要履行任何登记手续,版权是不公示的,第三人很难查到。一般来说,这种侵权也只有通过创作者自己发现并提出起诉。法官也建议,创作者最好登记自己的作品,程序很简单,版权局只是做形式审查。如此一来,即便他人侵权了,举证也相对方便。除非有一种情况,创作者亡故后50年,作品纳入公有领域,谁都可以用,就不属于侵权。

那么,如果商标的图案仅是相似,是否也属于侵犯著作权呢?法官解释,这种情况就需要被告举证原告不享有著作权,证明原告抄袭他人作品,或证明自己的图案是委托他人制作的。

警方提醒

哪些情况下 “闯红灯”不扣分不罚款

通讯员 徐坚波

近日,宁波市民王先生驾驶轿车,为了给消防车让道而闯了红灯。交警部门查看了当时的监控,决定对他免于处罚。

宁波鄞州区交警大队民警表示,当交通信号灯显示为红灯时,车辆已经过线,在4种特殊情况下并不算闯红灯。

特殊情况一: 车头过线,但立即停车

红灯亮时,但前行车辆没及时刹住,车头冲出停止线。

在这种情况下,要是车辆仅超出停止线就及时停车,就不属于闯红灯,若车头过线后,继续向前移动,甚至压过人行道,这时就会被认定为闯红灯。

交警提醒,闯红灯要具备三种情况:越过停止线,驶到路口中间,开到对面路口。只有电子眼拍齐了3张照片,才会被定义为闯红灯。

特殊情况二: 跟在大车后面误闯

在有交通指示灯的路口,如果前车是一辆大车,由于车距过近,导致你难以观察信号灯信息,出现闯红灯行为。

这种情况下,你可以到当地交警大队去开证明,一旦申请复议成功就会免去处罚。

不过交警提醒,任何时候都不要跟随大车行驶,因为在被大车遮挡视线的情况下行驶是十分危险的。

特殊情况三: 信号灯与交警手势发生冲突

有时候,一些路口交通环境差,会有交警在地面执勤。等红灯时,当你发现交警的指挥与信号灯存在冲突时,请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进行行驶。要是由于交警指挥失误导致你闯红灯被拍到,开了罚单,可以到交警队申请复议。

特殊情况四: 避让紧急车辆

等红灯时,突然听到特种车辆(如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的紧急鸣笛声,你为了让道而闯了红灯。这种情况下,到交警大队开具证明,一经核实即可免去处罚。

婚姻与法

丈夫殴打跟踪骚扰妻子 来,人身安全保护令护体!

通讯员 游倩天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法院作出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马某对申请人李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马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李某及李某的母亲。如被申请人马某违反上述禁令,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李某与马某于2015年7月相识,2016年4月登记结婚,共同居住于李某所有的平湖市某小区房屋。婚后,马某脾气火爆,掐过李某的脖子,并经常用语言、微信等方式威胁李某。2016年7月中旬的一天,马某将李某的手机摔坏,并当着亲戚的面,手持菜刀扬言要与李某同归于尽。

2016年8月24日,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考虑到双方尚有和好可能,平湖法院判决不离婚。之后,马某多次殴打李某,砸毁李某住宅内的家具设施,致使李某有家不能回。马某还经常跟踪李某上下班,暴力威胁李某。2016年8月29日,在李某单位门口,他拦住下班的李某,用铁榔头将李某的汽车挡风玻璃砸坏。同年11月10日,马某在李某堂姐家殴打李某致其多处受伤。后李某报警,钟埭派出所出具了一份《家庭暴力告诫书》。11月24日下午,马某跟踪李某至派出所,并在派出所内对李某拳打脚踢。另外,马某还经常骚扰、威胁李某的母亲。

平湖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马某与申请人李某现夫妻感情不和,已处于分居状态。虽然双方之间存在经济方面的争议,但马某采用跟踪、骚扰李某及其家人,甚至动手殴打的方式,无助于解决问题,不利于夫妻关系的改善,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李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背道而驰

新华社 王威 作

本是阻止贪腐的“防火墙”,却沦为官商之间的掮客;本是打虎拍蝇的执纪者,却蜕变成监守自盗的阶下囚。在1月3日开播的中纪委反腐专题片《打铁还需自身硬》第一集《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中,魏健、朱明国、钟世坚等一批违纪违法纪检干部的所作所为让人警醒:对任何党员的信任都不能替代监督。

